

使用仿造海关人员制服作拍摄用途

授权事项： 批准穿着海关人员制服
审批部门： 香港海关
联络： 部队行政课
香港北角渣华道222号海关总部大楼31楼
电话：3759 2279 传真：2542 1169

规例：

香港法例第342章《香港海关条例》第17G(1)条

1. **监管事项：**

- 未经海关关长批准，任何人士不得穿着海关人员制服或穿着非常类似该种制服的衣服。

2. **授权事项的条件：**

- 申请将按个别情况考虑。获授权人须遵守授权书内列明有关使用该等制服作拍摄用途之条款及条件。

如何申请：

- 必须于拍摄期前最少三星期，以书面向香港海关提出申请，并提供拍摄详情，包括故事大纲、涉及穿着该等制服场面的剧本、穿着制服的演员人数及照片、演员个人资料(包括真实姓名和身份证号码)、发放个人资料声明，以及其他与该项申请有关的任何数据。

收费： 免费

有效期： 详列于授权书内

所需表格： 没有